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提呈本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明白到董事會在為本公司提供有效之領導及業務方向，確保公司營運之透明度及問責性方面，擔當重要角色。

本公司已應用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所載之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A.2.1、B.1.1及E.1.2之偏離除外，偏離原因會於本報告相關段落中作出解釋。

本公司將繼續加強適合其業務進行及增長之企業管治常規，並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其遵守法定及企業管治守則符合最新進展。

董事會

職責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業務的整體管理，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共同負責透過指導及監督本公司各項事務，推動本公司邁向成功。所有董事均須作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客觀決定。

各董事須確保本著真誠並遵守適用法例及法規履行職責，並不時按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行事。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六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全體董事名單載於第2頁「公司資料」，並詳列各董事之職位，如主席及副主席以及委員會主席及成員等，以及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不時發出的全部公司通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名單根據上市規則已在所有企業通訊中列明。

各董事會成員間之關係載於第16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中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的規定。

本公司已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所發出的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非執行董事可為董事會提供多項業務及財務的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透過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主動處理涉及潛在利益衝突的問題及出任董事委員會成員，所有非執行董事對有效領導本公司貢獻良多。

主席及行政總裁

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及理由)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應加以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兼任。

張小林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賦予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可為本公司帶來穩健而貫徹之領導，並可有效及迅速規劃及實行業務決策及策略。

委任及重選董事

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訂立為期一年的服務合約，彼等的委任可以最少兩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為了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以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據此，本公司全體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而任何就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而委任之新董事，須於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重選。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之程序及過程載於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董事會共同負責檢討董事會之組成、設定及制定有關提名及委任董事之相關程序、監察董事之委任，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是否具備獨立身份。

董事會已定期檢討本身架構、規模及組成，以確保各董事擁有合符本公司業務所需的各種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當董事會出現空缺時，董事會將參照建議候選人的

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個人誠信及可付出的時間、本公司的需要及其他相關法定規定及法規，進行甄選工作。如有需要，或會聘用外界招聘顧問公司進行招聘及甄選。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陳旭明先生及王健生先生須於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惟合資格重選連任。余銘維先生於年內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將退任並因個人理由決定不會於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建議重新委任在本公司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建議重選的董事。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刊發的通函內載有建議重選的董事的詳情。

董事培訓

本公司現時並無安排為董事提供專業簡介及培訓計劃。董事持續獲得有關法例及法規發展與業務及市場變化的最新資料，以助彼等履行職責。本公司將考慮聘用外界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在有需要時為董事提供專業簡介及培訓計劃。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會議常規及進行

董事一般可預先獲提供週年大會日程及各大會的議程草稿。

常規董事會會議通告須於會議舉行前最少14日向全體董事發出，而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之通告，則於合理時間發出。

企業管治報告

7

港佳控股有限公司 • 二零零六年年報

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合適、完整及可靠的資料，須於各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舉行前最少三日寄發予所有董事，以知會董事有關本公司的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讓彼等可作出知情決定。董事會及各董事亦可於有需要時個別及獨立與高級管理人員接觸。

財務總監、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須出席所有常規董事會會議，並於有需要時出席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以就本公司業務發展、財務及會計事宜、法定規章、企業管治及其他重大事宜提供意見。

公司秘書負責記錄及置存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會議紀錄。會議紀錄草稿一般於各會議舉行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供董事傳閱，以收集意見，而最終版本將可供董事查閱。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規定倘董事及其聯繫人於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則董事須於批准該等交易的會議上放棄投票及不計入法定人數。根據現時的董事會常規，任何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利益衝突之重大交易將由董事會於正式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予以考慮及處理。

董事出席紀錄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曾召開兩次會議，以批准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終業績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中期業績。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的董事會會議的出席紀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率／會議數目
張小林先生	6/9
陳旭明先生	3/9
盧雲女士	9/9
俞希宏先生	2/9
王健生先生	2/9
陳進強先生	2/9
鄧子頤先生 (附註1)	1/4
余銘維先生 (附註2)	2/5

附註：

1. 鄧子頤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辭任。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共召開了四次董事會會議。
2. 余銘維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召開了五次董事會會議。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別查詢，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就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刊登之價格敏感資料之有關僱員製訂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該指引不低於標準守則所訂標準。

本公司概不知悉僱員不遵守僱員書面指引之情況。

董事會的授權

董事會承擔本公司決策所有重大事項的責任。該等重大事項包括：審批及監督所有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尤為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

所有董事均可及時查閱所有相關資料，以及獲本公司秘書提供意見與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法規。各董事一般可於適當情況下，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徵求獨立專業意見，而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由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負責，並定期檢討所指派的職能及任務。上述人員進行任何重大交易前須事先獲得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網頁，股東亦可要求查閱。

董事會獲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全力支持以履行其職責。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

本公司已制訂一套正式程序以釐定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金政策。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各董事之薪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第57頁附註9。

薪酬委員會

偏離守則條文第B.1.1條(及理由)

守則條文第B.1.1條訂明本公司須成立設有特定書面職權範圍的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尚未成立薪酬委員會，因本公司相信董事會在行內有豐富經驗，並有資格釐訂本公司員工(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整體負責建議及審批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和薪酬待遇。董事會亦負責制訂具透明度的程序，以發展該等薪酬政策及架構，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可參與決定自身的薪酬。彼等之薪酬將參考個別人士及本公司表現以及市場慣例與情況而定。

董事會一般會舉行會議以檢討薪酬政策及架構，並決定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的全年薪酬待遇。人力資源部負責收集及管理人力資源數據，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供考慮。董事會將就該等薪酬政策及架構與薪酬待遇的建議諮詢本公司主席。

問責及核數

董事有關財務申報之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須負責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董事會負責呈報公平、清晰及合理的年報及中期報告評估、價格敏感資料公布及其他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所規定之披露。

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此解釋及資料，讓董事會可以就提交給他們批准的本公司財務資料及情況，作出知情的評估。

年內並無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引起對本公司能否持續經營產生之重大疑問。

內部監控

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已對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的效能進行檢討。

董事會負責維持足夠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投資及公司資產，並負責每年對其效能進行檢討。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旨在促進有效及具效率之運作，確保財務申報之可靠性並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識別並管理潛在風險及保障本集團之資產。為方便本公司履行其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的年度檢討責任，本公司委聘邦盟匯駿評估有限公司，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方面活動的內部監控制度，進行獨立審閱。

邦盟匯駿評估有限公司的報告中已包括改善範圍的建議，而審核委員會已於審核委員會會議中審閱該報告。管理層將不時考慮該等建議，以加強內部監控政策、程序及常規。

董事知悉彼等須負責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且確認彼等已檢討並滿意其管理風險之效果。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余銘維先生(主席)，王健生先生及陳進強先生(包括一名具有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門知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概無成員為本公司現有外聘核數師的前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如下：

- 在向董事會提呈財務報表及報告前審閱有關資料，並考慮任何由合資格會計師或外聘核數師提出的重大或特殊事項。
- 參照外聘核數師的工作、費用及聘任條款以檢討與核數師的關係，並向董事會建議委任、續聘及辭退外聘核數師。
- 檢討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及相關程序是否足夠及有效。

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提供監督，並向董事會報告任何重大問題及作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於回顧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年度報告、財務申報及合規程序。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邦盟匯駿評估有限公司就本公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檢討編製的內部監控報告，並就續聘外聘核數師進行檢討。

審核委員會在外聘核數師之甄選、委任、辭任或辭退方面之意見與董事會相同。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召開了三次會議，其出席紀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數目
鄧子頤先生 (附註1)	2/2
王健生先生	1/3
陳進強先生	2/3
余銘維先生 (附註2)	1/1

附註：

- 鄧子頤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辭任。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共召開了2次審核委員會會議。
- 余銘維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召開了1次審核委員會會議。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有關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聲明載於第26頁「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支付外聘核數師的酬金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費用 港元
核數服務	1,150,000
非核數服務	
— 主要交易諮詢	
— 收購資產	230,000
— 主要交易諮詢	
— 借貸協議	40,000
總額	1,420,000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的溝通平台。董事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如未能出席，則為審核委員會其他成員)將於股東大會上回答股東提問。

為提高溝通成效，本公司設有網頁(www.kpi.com.hk)，提供有關本公司業務發展及營運、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的全面之最新訊息。投資者亦可致函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傳發電郵至www.kpi.com.hk查詢。

偏離守則條文第E.1.2條(及理由)

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安排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如適用)主席(如未能出席，則為該委員會其他成員或其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獨立董事委員會之主席亦須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回答詢問，以批准關連交易或任何其他須由獨立股東批准之交易。

企業管治報告

11

港佳控股有限公司 • 二零零六年年報

張小林先生因個人原因未能出席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惟一名執行董事已獲委任代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回答提問。彼將盡力出席本公司日後舉行之所有股東大會。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的利益及權利，本公司會於股東大會上就每項重大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出獨立決議案。

股東權利及要求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程序載於本公司章程細則。有關要求投票的權利的詳情載於所有致股東的通函內，並將於會議期間解釋。

投票結果將於股東大會結束後的下一個營業日於報章刊登，亦會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頁刊登。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小林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